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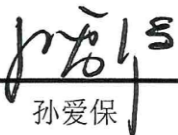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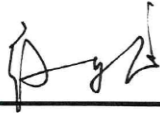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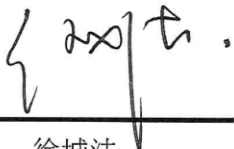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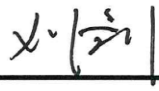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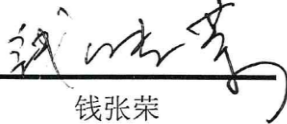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2021年4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爱保	 徐东良	 徐城法
 刘剑	 徐岳正	 谢鹏
 吴炜	 沈国江	 毛健
 钱张荣		

发行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5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5
（四）股份登记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6
（一）股票类型和面值	6
（二）发行方式	6
（三）发行数量	6
（四）发行价格	6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7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7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1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7
（二）发行人律师	17
（三）审计机构	17
（四）验资机构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9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0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1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查阅地点	30
三、查询时间	3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古越龙山/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至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发行人”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上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古越龙山拟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1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5日17:00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长江保荐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永验字（2021）第220002号），截至2021年4月15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959,099,888.88元。

2021年4月16日，长江保荐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号），截至2021年4月

16日，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03,018,248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099,888.88元（大写：玖亿伍仟玖佰零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494,818.28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7,238,489.73元，会计师费用943,396.23元、律师费用849,056.60元，信息披露费226,415.09元，印花税237,460.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605,070.6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3,018,248.00元（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零壹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46,586,822.6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一）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3,018,24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157,274,098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4月8日），发行底价为9.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1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9,099,888.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494,818.28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9,605,070.60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1家与其他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44家，共计125家（未剔除重复机构）。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30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4月12日）9:00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4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询价对象名单》中。新增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银宽酒业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台州盈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	周志聪
7	王坤祥
8	何慧清
9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尚旭峰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潘旭虹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UBS AG
16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浙江智汇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郭军
21	邹瀚枢
2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24	李天虹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钟革
30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广州宝禹商贸有限公司
32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	华润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赵东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30日）后至
申购日截止日（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增白名单

客户27家（包括1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剔除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1家证券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30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4月12日）9:00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前20大股东名单进行了更新。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截止日前更新的前20名股东及新增的白名单投资者和意向投资者，共计129名包括：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前20名股东、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和49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

2、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00-12:0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4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2家机构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	300,000,000	是	是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	80,000,000	无需缴纳	是
		9.35	160,000,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	80,000,000	无需缴纳	是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1	100,000,000	是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相关文件，为有效报价。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

(157,274,098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094,627,725.20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9.31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1年4月13日9:00—17: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接收到5名认购对象(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首轮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9.31	15,000,000	是	是
2	李天虹	9.31	15,100,000	是	是
3	UBS AG	9.31	15,000,000	是	是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1	74,000,000	无需缴纳	是
5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	200,000,000	是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发行股数103,018,248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959,099,888.88元。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3,415	299,999,993.65	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5,820	159,999,984.20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92,905	79,999,945.55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89,580	173,999,989.80	6
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 证券投资基金	1,611,170	14,999,992.70	6
6	李天虹	1,621,911	15,099,991.41	6
7	UBS AG	1,611,170	14,999,992.70	6
8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82,277	199,999,998.87	6
合计		103,018,248	959,099,888.88	6

公募基金及其管理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6,455
	2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6,455
	3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6,455
	4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6,455
	小计		17,185,8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535
	2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68,958
	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5,284
	4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056
	5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2,234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29,645
	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22,234
	8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14,822
	9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44,468
	10	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41
	11	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23
	12	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05
	小计		8,592,905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号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获配投资者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获配投资者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李天虹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 UBS AG，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3栋三层3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689075900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185,820
限售期	6个月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638,795

限售期	6个月
-----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689,580
限售期	6个月

4、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2,223,415
限售期	6个月

5、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4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0934243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11,170
限售期	6个月

6、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身份证号	3101011961*****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弄*号*室
获配数量（股）	1,621,911
限售期	6个月

7、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1,611,170
限售期	6个月

8、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17118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21,482,277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保荐代表人：陈华国、谌龙

联系电话：021-61118542

联系传真：021-6111897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经办律师：李波、张灵芝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朱大为、郭云华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吕瑛群、方俊鸣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吕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办会计师：万从新、孙建西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联系传真：010-6717900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1.39	334,624,117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9,813,500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7	7,806,835	-
4	汪文政	0.70	5,660,200	-
5	戴大亮	0.62	5,018,100	-
6	吴玉芳	0.58	4,689,700	-
7	贺正生	0.54	4,375,178	-
8	廖雪静	0.51	4,107,560	-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39	3,121,095	-
10	卞策	0.36	2,884,553	-
小计		47.26	382,100,838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份限售情况 (股)
1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35.84	326,675,117	-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32,223,415	32,223,415
3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	21,482,277	21,482,277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	18,788,380	18,689,5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13,109,955	4,296,45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11,103,290	4,296,455
7	汪文政	0.59	5,360,200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8	5,296,392	4,296,455
9	戴大亮	0.55	5,018,100	-
10	吴玉芳	0.51	4,689,700	-
小计		48.69	443,746,826	85,284,637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103,018,24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持有公司35.84%股份，仍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

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忠
李忠

保荐代表人： 陈华国
陈华国

谌龙
谌龙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 _____

张灵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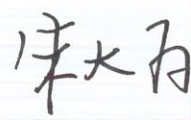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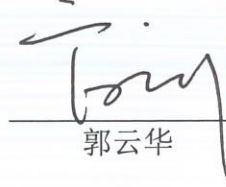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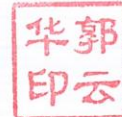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43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3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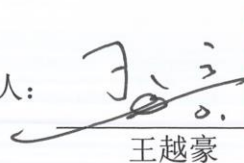

朱大为




郭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廿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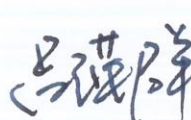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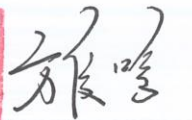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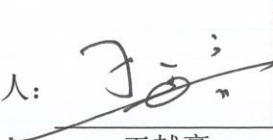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5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方俊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机构声明

永函字(2021)第72002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万从新】



【孙建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吕江】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电话：0575-85158435

传真：0575-85166884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